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作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本川智能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文睿、杨彦君

（三）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7日

（四）培训地点：本川智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王文睿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办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

（七）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要求。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规的有关要求，对本川智能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王文睿

---

杨彦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